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纤维检验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南市纤维检验所原棉杂质机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棉杂质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信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
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